

## 阜阳市市本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1】110号）；《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发布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阜政秘【2022】175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不低于当地城乡上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颍州、颍东、颍泉：不低于874元/人/月；临泉：不低于875元/人/月；太和：不低于914元/人/月；阜南：不低于816元/人/月；颍上：不低于983元/人/月；界首：不低于964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核审批-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省政府令268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修改《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19〕56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发布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阜政秘【2022】175号）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		各市根据本地区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以及本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可支配收入年增长情况，合理测算、科学制定低保标准	颍州、颍东、颍泉：672元/人/月；临泉：673元/人/月；太和：703元/人/月；阜南：627元/人/月；颍上、界首：729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确认-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	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修改《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19〕57号）；关于印发《阜阳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阜民社救字〔2021〕11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批-实物救助或财政部门打卡发放救助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及时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20〕24号）	涉及民政部门的补贴对象为低保、特困人员		各地根据当月物价上涨情况实际测算		价格联动机制启动后，各地及时测算、审批，足额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价格联动机制启动后及时发放	0558-2202600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2022年阜阳市困难群众救助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阜阳市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阜民务字〔2023〕1号）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中的残疾人			8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2022年阜阳市困难群众救助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阜阳市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阜民务字〔2023〕1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8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农村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阜阳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5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民政局	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18〕6号）；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阜阳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民福字〔2018〕10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阜阳市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30元，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按月发放至个人。	由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审批，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558-2202600	
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704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各县级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按规定登记和审核补贴面积到户情况、制作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等。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	0558-2263725	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级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			省财政按照因素法将中央补贴资金切块分配下达至县（市、区），由县（市、区）结合本地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制作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等。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5月31日前	0558-2263725	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级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核实的粮食播种面积测算确定。
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打卡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	随时申请，随时受理。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集中兑付。	0558-2263725	
农业农村局	牲畜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6〕8号）	50头以上养殖企业	50元/头	15元/头	15元/头	养殖户向主管部门报告，官方兽医到场确认。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中央、省级补贴资金发放后3个月内发放	0558-2263725	
农业农村局	禽（畜）防控扑杀补助资金	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会议纪要（第一期）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养殖户	1200元/头（中央补贴60%、省级补贴20%、市级补贴20%）			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8-2263725	
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阜残联〔2023〕17号）	困难精神残疾人		每人每年1000元	每人每年10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审定—县级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年发放	0558-2201203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残联〔2019〕3号）、《阜阳市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阜残联〔2019〕10号）	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已经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对残疾人个人及其家庭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种形式进行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不低于3000元/人	不低于3000元/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审定—县级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原则上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项目实施。	0558-2201203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文件	持证下肢残疾人	每年补贴260元		每年补贴26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直接前往县（市、区）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下半年发放	0558-2201203	
教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19〕646号） 3.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710号）	到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8-2198270	
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到人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8-219827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中职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
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阜阳市教育局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阳市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助教〔2021〕2号）	到人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颍州区是）	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8-219827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182号）要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需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发放。
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2.《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10号） 3.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 4.《阜阳市2022年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	到人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不低于800元/人/年。	资助标准由各地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其中，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县区域内标准统一	新生入园后，幼儿家庭申报、幼儿园核查后上报县级教育局、县级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8-2198270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林业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法〔2020〕23号）	符合补助条件的护林员	根据国家拨付的资金总额和我省选聘落实的生态护林员总人数，人均不超过8000元			在乡村考核合格基础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分批发放	0558-2785006	
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到人	因战一级 116270/年 因公一级 111560/年 因病一级 106900/年 因战二级 105220/年 因公二级 98770/年 因病二级 94190/年 因战三级 92320/年 因公三级 85970/年 因病三级 79770/年 因战四级 75670/年 因公四级 67680/年 因病四级 61620/年 因战五级 59100/年 因公五级 51200/年 因病五级 47110/年 因战六级 46170/年 因公六级 43290/年 因病六级 36230/年 因战七级 34780/年 因公七级 30840/年 因战八级 21960/年 因公八级 19910/年 因战九级 18240/年 因公九级 14510/年 因战十级 12810/年 因公十级 10850/年	因战一级 116270/年 因公一级 111560/年 因病一级 106900/年 因战二级 105220/年 因公二级 98770/年 因病二级 94190/年 因战三级 92320/年 因公三级 85970/年 因病三级 79770/年 因战四级 75670/年 因公四级 67680/年 因病四级 61620/年 因战五级 59100/年 因公五级 51200/年 因病五级 47110/年 因战六级 46170/年 因公六级 43290/年 因病六级 36230/年 因战七级 34780/年 因公七级 30840/年 因战八级 21960/年 因公八级 19910/年 因战九级 18240/年 因公九级 14510/年 因战十级 12810/年 因公十级 10850/年	因战一级 116270/年 因公一级 111560/年 因病一级 106900/年 因战二级 105220/年 因公二级 98770/年 因病二级 94190/年 因战三级 92320/年 因公三级 85970/年 因病三级 79770/年 因战四级 75670/年 因公四级 67680/年 因病四级 61620/年 因战五级 59100/年 因公五级 51200/年 因病五级 47110/年 因战六级 46170/年 因公六级 43290/年 因病六级 36230/年 因战七级 34780/年 因公七级 30840/年 因战八级 21960/年 因公八级 19910/年 因战九级 18240/年 因公九级 14510/年 因战十级 12810/年 因公十级 1085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到人	烈士遗属36910/年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1410/年 病故军人遗属29280/年	烈士遗属36910/年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1410/年 病故军人遗属29280/年	烈士遗属36910/年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1410/年 病故军人遗属2928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到人	抗战时期23440/年 解放时期22640/年 建国后22460/年	抗战时期23440/年 解放时期22640/年 建国后22460/年	抗战时期23440/年 解放时期22640/年 建国后2246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到人	9060/年	9060/年	906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到人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648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648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648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老年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到人	7740/年	7740/年	774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月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06〕117号）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到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10560/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9540/年 已享受抚恤补助600/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10560/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9540/年 已享受抚恤补助600/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10560/年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9540/年 已享受抚恤补助600/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每年春节和“七一”分两次发放）	0558-22915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做好2022年优待工作的通知》（阜退役军人发〔2022〕9号）	义务兵家庭、到户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当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的100%及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70%，两者就高发放。	征兵部门提供征集情况，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558-2291501	
卫生健康委员会	紧急慰藉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当年新发生的失独家庭（到户）		3000元/户	3000元/户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8-21188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圆梦行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失独家庭（到户）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8-2118844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性病救助	《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领取慢性病证明的计生特扶对象（到人）		500-2000元/人	500-20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8-21188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病住院救助	《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当年因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扶对象（到人）			1000-50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级计生协账户，由县级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8-21188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非独女户：960元/人/年；独女：120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发放	0558-21188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并发病对象已纳入特别扶助对象范畴）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只有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子女伤残：7440元/人/年；子女死亡：960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0558-21188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			20元/人/月	本人持独生子女光荣证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各地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照每月、每季、每年统一发放。	0558-2118844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应急管理局	灾民生活救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 关于印发《阜阳市因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办法》（阜应急〔2023〕14号）	受灾群众			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及重建修缮房屋的群众给予救助：灾害应急救助人均300元；旱灾救助人均60元；冬春生活困难补助人均130元；因灾倒房户重建补助户均2万元，损房户维修补助户均2000元；过渡期救助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实时发放	0558-2173663	
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2023〕34号）、《阜阳市2023年度低收入群体等重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等			重建房屋户均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房屋户均补助0.6万元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放	0558-2162199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1.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2.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扶办〔2016〕38号）； 3.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调整优化“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的通知》（皖扶办〔2018〕104号）；	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春（秋）季脱贫户学生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补助的对象。			每生每学期1500元	乡镇街道摸排上报拟补助名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与教育系统数据比对形成最终名单。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8-2235346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发改委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移民〔2008〕113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到人			每人每年600元	个人申请，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为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按年度发放	0558-2267207	